

##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议公司短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经核查，联合化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和供应商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分批支付，因此公司将未来需要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满足约定条件时逐笔支付，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化工拟短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武 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4日